

证券代码：874192

证券简称：广识电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92	广识电气	2025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拟聘请江苏永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参与见证。

（七）会议地点

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4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二、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三、2025年工作计划

（二）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与公司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运作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管履职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三）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结合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0,551,112.7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187,426.0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00,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

（七）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优化融资结构，2025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4,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审批额度为准。授信额度由关联方徐州和纬信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广识电气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八）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整合业务、优化资源配置、保证资源共享，提高资产运行效率，公司拟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广识电气有限公司，并注销其法人资格，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等情况进行了总结。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由股东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孟婷婷，联系电话 0516-69687917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